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美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耀煌

代 理 人 劉慧靜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79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112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閱翊工程有限公司 侯清源	永豐銀行 泰山分行	113年9月25 日	61萬6,000 元	0922670

